## 伊宁市第二十三中学关于选派轮岗交流教师方案

为了充分体现轮岗交流评定公平、公正，公开的原则，考虑到每年参与竞聘教师人数多而上级分配轮岗交流名额少的情况。现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对教师选派支教资格做如下规定。

一、选派条件：

原则上凡是当年或次年达到参评职称的年限条件，且已符合正高、副高职称评审条件的教师可获得选派资格。

其中外调教师调入我校前已经取得中级、副高职称的，必须要有在我校工作满 3年的经历或担任中层领导、教研组长、备课组长、班主任工作满2年方可有资格选派。

二、选派原则：

根据学校工作实际考虑，分批次派出符合选派条件的教师去对口学校轮岗交流一年。

三、选派评选办法：

轮岗交流教师人数根据上级部门分配的名额，经学校职称领导小组讨论给予正高、副高级比例，根据我校《伊宁市第23中学教师职称评定制度》进行排序，按照分数高低选派教师支教，根据学校师资情况选派。

临退休前3年，排名在前五的，选派积极向上，满意度达到60%的进行选派。

四、补充说明：

因个人工作导致在值班、校园安全、食品卫生、教育教学、违反师德师风被投诉，影响学校声誉，取消当年轮岗交流资格。

核定分数时，个人提供材料算分，由学校审核，签字审核完毕由个人承担所有结果。

因个人原因没有在规定时间上交齐材料，影响分数核定，过期不予受理。

在核定完分数签字上交后不予修改。

伊宁市第二十三中学

2022.12